

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會議

討論文件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於昂船洲大橋鄰近水域設立船隻高度限制區域的建議

引言

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於昂船洲大橋(“大橋”)鄰近水域設立船隻高度限制區域的建議，並請委員支持訂立相關規例。

背景

2. 大橋是八號幹線的主要組成部分，全長 1.6 公里，橫跨青衣島與昂船洲之間的葵青貨櫃碼頭入口。大橋預定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啓用。

3. 我們有需要在大橋鄰近水域設立面積 41.9 公頃的船隻高度限制區域，以防大橋受損，並確保船隻在高度限制區域內安全航行。

立法建議

4. 我們建議訂立以下規例，以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A) 及《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規例》(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F)：

(1) 《2008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規例》；以及

(2) 《2008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，

規定除非獲得海事處處長允許，否則高度超過 68.5 米的船隻不得進入附件所示的建議船隻高度限制區域。

立法時間表

5. 如委員支持上文第 4 段的建議，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規例。

諮詢

6. 我們已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、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和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(即建議船隻高度限制區域內的泊位經營者)，他們對立法建議均表示支持。

徵詢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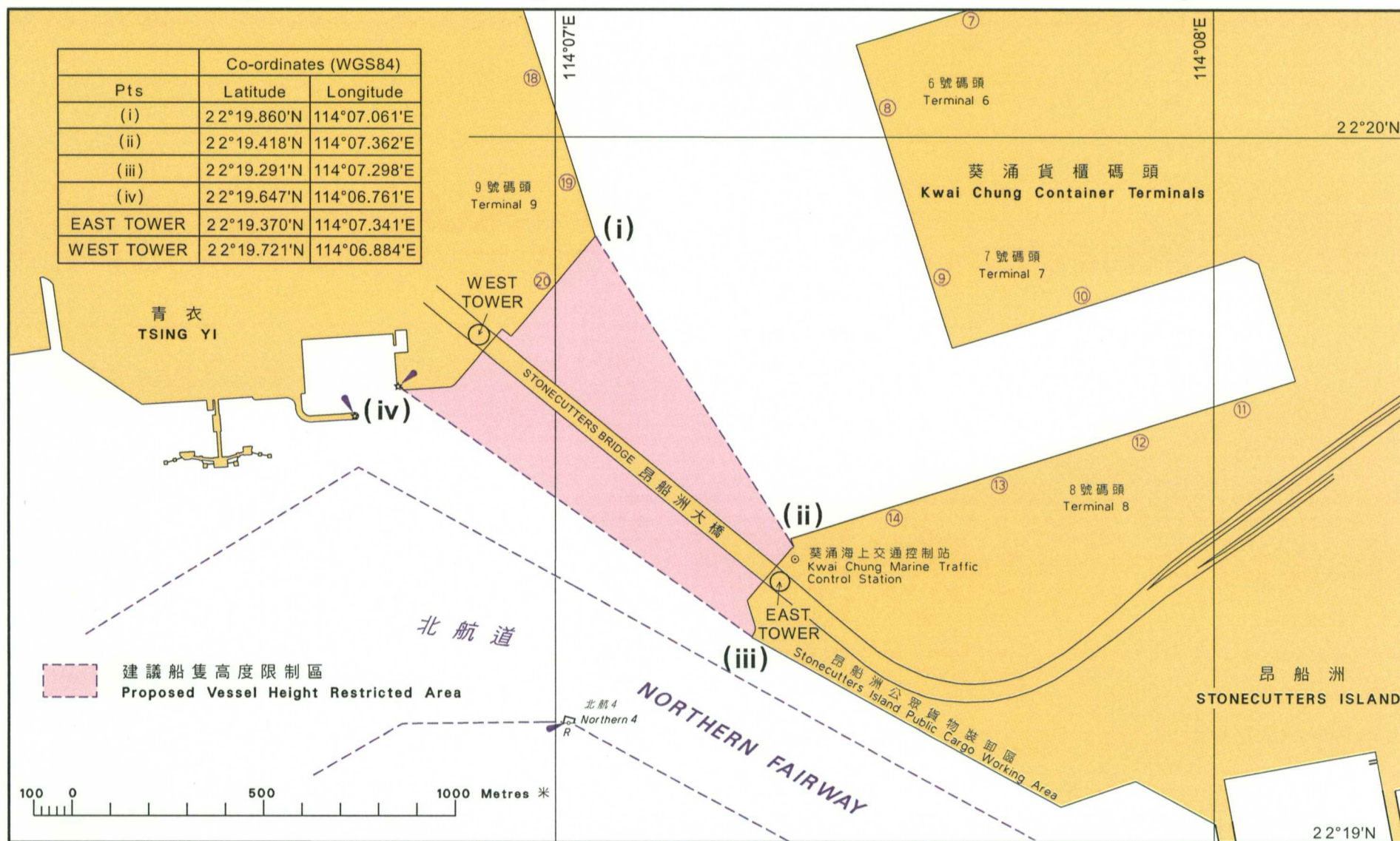
7. 請委員提出意見，並支持訂立相關規例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二零零八年四月

建議昂船洲大橋船隻高度限制區

Proposed Vessel Height Restricted Area - Stonecutters Bridge



海事處海道測量部 2008 年 3 月繪製
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,
Marine Department. March 2008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

WGS 84

圖則編號 2008MAR018
Drawing No.